

惠东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惠东科工信〔2019〕63号

关于印发《惠东县关于市“实体经济十条修订版”中涉及支持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的奖励资金和“民营经济十条”中涉及支持小微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奖励资金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管委会），县直和驻惠东副科以上单位：

《惠东县关于印发市“实体经济十条修订版”中涉及支持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的奖励资金和“民营经济十条”中涉及支持小微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奖励资金的实施细则》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惠东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12月31日



惠东县关于市“实体经济十条修订版”中涉及支持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的奖励资金和“民营经济十条”中涉及支持小微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奖励资金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着力振兴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发展，根据《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惠市委办发电〔2019〕6号，下称“民营经济十条”）、《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惠府〔2019〕12号，下称“实体经济十条修订版”）和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实体经济十条（修订版）”、“民营经济十条”奖励资金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惠市工信〔2019〕162号）要求，进一步做好相关配套实施细则的补充完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奖励资金是指在县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县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列支的，用于奖励“实体经济十条修订版”中涉及支持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及“民营经济十条”中涉及支持小微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资金。

第三条 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简便操作的原则。

第四条 县科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组织实施奖励资金的申请、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科工信局负责全县奖励政策的落实，依据审核情况提出年度奖励资金预算安排额度，并下达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对奖励资金使用企业（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和完成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奖励资金申请受理，对申报企业（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单位）后，配合县科工信局对企业（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等。

第七条 凡在我县注册登记且无违法违规行或信用警示记录的，并符合以下相应奖励项目条件的企业（单位），均可申报奖励资金：

（一）对纳入我县统计范围的年总纳税额（当年净入库数）1000 万元以上且纳税额增速、工业增加值增速均达 10% 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单位）。

（二）对纳入我县统计范围内的年总纳税额（当年净入库数）1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链企业（单位）（含物流、工业电子商务企业）。

（三）对通过“小升规”新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下称“新升规”），且连续三个月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送数据的工业企业。

第八条 奖励标准

（一）对纳入我县统计范围的年总纳税额（当年净入库数）1000 万元以上且纳税额增速、工业增加值增速均达 10% 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单位），按不低于其当年对县地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的 30%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 对纳入我县统计范围内的年总纳税额(当年净入库数)1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链企业(单位)(含物流、工业电子商务企业)按不低于其当年对县地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的 3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 对“新升规”工业企业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分两年支付。其中,第一年支付 3 万元,第二年支付 2 万元。(注:如企业第二年由于倒闭、注销、破产或主营业务收入未达两千万以上,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退出,则当年奖励金 2 万元不予支付,重新升规入库后方可继续奖励,同一企业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并连续三年县财政按其当年对本级财政贡献增量额度的 50%给予奖励(企业降规后停止奖励,降规后再升规则再按 50%奖励,同一企业累计受奖励不超过三年)。

第九条 奖励年限: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自 2019 年起每年均可对上一年获评情况申请奖励资金。

第十条 申报和审批

(一) 支持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的奖励资金。

(1) 组织申报。县科工信局按年度制定并发布奖励资金申报指南或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按指南或通知要求向县科工信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 项目初审。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受理企业(单位)申请,核对申报企业(单位)的有关信息,确定企业(单位)申报资质的相符性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上报县科工信局审核。

(3) 项目核查。县科工信局审核企业(单位)上报的推荐材料,制定奖励资金安排计划,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4) 项目公示。奖励资金安排计划在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或县科工信局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由县科工信局将奖励资金安排计划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5) 资金拨付。奖励资金安排计划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科工信局下达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县财政局按规程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单位）。

(二) 支持小微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奖励资金。

(1) 组织申报。县统计局确认“新升规”工业企业（单位）名单及上半年运行情况报县科工信局，县税务局提供“新升规”工业企业（单位）上一年税收县级库收入及增量，由县科工信局按年度制定并发布奖励资金申报指南或通知。

(2) 项目初审。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核对申报企业（单位）的有关信息，确定企业（单位）申报资质的相符性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上报县科工信局审核。

(3) 项目核查。县科工信局审核企业（单位）上报的推荐材料，制定奖励资金安排计划，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4) 项目公示。奖励资金安排计划在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或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由县科工信局将奖励资金安排计划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5) 资金拨付。奖励资金安排计划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科工信局下达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县财政局按规程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企业（单位）。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

申报奖励资金的企业（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书面申报表 (原件, 盖章);
-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复印件、需核实原件, 盖章);
- (三) 企业 (单位) 信用报告材料 (原件, 盖章)
- (四) 企业 (单位) 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原件, 盖章);
- (五) 奖励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按“谁审核、谁安排、谁负责”的原则, 加强对奖励资金的管理, 按各自职责落实到位。

第十三条 县科工信局根据实际情况对获得奖励资金的企业 (单位) 进行检查, 防止虚报骗取奖励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获得奖励资金的企业 (单位) 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 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并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 将收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 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情节严重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奖励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奖励资金等行为, 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 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